

著名学者评《山东省志·民俗志》(二)

简评《山东省志·民俗志》

乌丙安

1998年8月初盛夏,从青岛海洋民俗文化学术会议上返回辽宁沈阳后,第一件事就是利用暑假刚刚开始几天,通读了新得到的《山东省志·民俗志》一书。读后合卷,顿觉长了很多知识。才发现齐鲁文化的根原来有如此厚实传统民俗文化积层。同时,由于多年来在东北民俗文化圈中较多地关注了山东移民文化对关外原住民深刻影响的事象,所以读起来别有一番亲切感和贴近感。甚至从关外地域文化的视角出发,颇有一些寻“根”的感受。

众所周知,民俗志的建立是民俗学的前提条件,民俗志也是民俗学发展的基础。我作为民俗学专业研究者,除了靠自身从事田野作业,以民俗志的方法客观地采集民族的、地方的民俗资料,做我研究民俗理论的第一手实证外,在许多方面还要依靠半个世纪以前的旧地方志中的民俗材料做辅助材料。但是,由于历史上传留下来的地方史志对于民俗多有曲解误记,也给民俗学的研究造成麻烦,有时也会因此得出谬误的判断和结论。

自从20年前民俗学从极“左”的窒息中复苏以来,以钟敬文教授为首的老一辈民俗学开创者及中青年的后起之秀,几乎不间断地同声提出全国范围内建立民俗志的迫切呼吁。经过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投入相应的财力,动员了各省、市、区的民俗学者和专家,形成一支专业队伍,运用科学的方法采录、编辑,终于在全国各地陆续出版了省级、市级和县级的民俗志书。仅就我已经读过的省级民俗志,就有山西省、河南省和这部山东省的民俗志三大卷。民俗志的先后问世,无疑地给全国民俗学的研究和全面建立中国民俗学体系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可以预见在走向21世纪

过程中的我国民俗学,必将出现一个空前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山东省志·民俗志》的内容丰富多彩,较为严格地以当代现存的本土风俗事象为基干,同时兼顾旧俗传承的某些方面,保持了地方风俗志的继承与革新的连续性。同时,为了增强本志的科学性,对某些风俗的来历也做了风俗史的源流叙说。通览全书,坚持实事求是的撰志原则及严肃的历史主义态度都鲜明地表现在全志的字里行间。因此,这部包容了山东全省民俗的志书就具备了省区地域民俗文化的代表性。同时在保持其客观性、稳定性方面也有其典型性,可以认定为一部传世的好志书。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部志书采用了科学的田野作业方法,以获取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为标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最后从70多个市县多如牛毛的风俗素材中,优选了有代表性的资料,用以勾画出山东水土山东人的民俗性格和形象。可以认定这是一部成功的好志书。

凡从事过民俗田野作业的人都知道,对民俗个案的调查越细越能够揭示民俗本质,然而作为全省的风俗志表述,又不可能罗列成成千上万的个案个例写出繁杂琐碎的大观事典来。我认为这部民俗志的编纂优点恰在于此,既不杂乱而无章,又不鸟瞰而笼统模糊,可见其编纂手法之高明了。

最后,在目前条件下,本志书在处理良俗与陋俗的比例上,也较为得体。志书的存在价值在于它的精神文明属性及民俗文化导向的意义。它不可能为某些特殊研究领域的学者提供自然主义的奇风异俗和恶俗陋习材料。客观真实的原则不意味着去搜取俗的阴暗面。在当代中国尤其如此。至于社会学或人类学的某些专项作业要求,则另当别论。

附带再说一句:本志书最后的民俗科学志的撰写并放在民俗志卷中,而不是放在全省社会科学志卷下,倒是一桩新鲜事,也是一件好事。至少看到了山东民俗幕后的民俗科学工作者是怎样发

展民俗学的,这个特色可以作为经验供兄弟省市编志的借鉴。

(作者系辽宁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

新民俗志叙事方法的范例

——我读《山东省志·民俗志》

柯 杨

民间风俗的记述,在我国历代方志中早就有了,但因受传统志书编纂宗旨和体例的局限,大都语焉不详,过于简略,使其史料价值大为逊色。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政治的开明、经济的腾飞、社会的进步和学术的繁荣,多民族生活文化和乡土文化的研究,越来越显示出它们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于是,重新编纂符合现代学理要求的、高质量的地域性民俗志,就成了时代的呼声,学界的希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山东的学者们抓住了盛世修志的大好机遇,凭借他们长期以来田野作业的丰富积累和对事业的极大热忱,于1996年编纂出版了30余万言、厚达520多页的《山东省志·民俗志》。

我完全同意许多民俗学家对这部《民俗志》特色的肯定性评价,如它的科学性、全面性、翔实性、时代性、可读性等等。而这些特色的形成,与编纂者们对现代志书叙事原则的准确把握和表述方式的灵活运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应当加以认真研究。我觉得,《山东省志·民俗志》的叙事原则和表达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重视背景介绍,点明民俗因由。一切民俗事象的产生、演化与变异,不是孤立的、偶然的,总有其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山东《民俗志》的优点之一,就在于比较重视自然环境、生产方式、历史文化、宗教信仰、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等背景因素对风俗形成和变异的影响,在有关的章节里,用简炼的笔墨予以说明。如饮食民俗章对鲁菜渊源的简介,居住民俗章对各地草房所苫草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说明等,既讲清了事实,又交待了背景,使读者一目了然,印象清晰。

二、古今结合,略古详今。民俗志中每一项风俗的叙述,既要以少量笔墨阐明其历史的脉络以揭示其传承性,更要详述现代民俗事象以体现其时代性。因此,略古详今就显得十分必要。山东

《民俗志》较好地贯彻了这一原则。当然,整体上略古详今,并不排除个别章节为说明部分传统习俗而较多地引用史料,如在“家族与家庭”一节中,七处引用旧志资料以说明家产、分家、家祭等传统习俗以便与新俗作比较,也是必要的。至于目前仍在流传的许多风俗,撰写者们大都采用直接叙述的方法以突出其时代特征。

三、以叙为主,偶有议论。一般来说,志书的编纂,以尽量客观地叙述事实为准,以议论过多为疵。山东《民俗志》也较好地把握住了这一原则。即使偶有所议,亦属必要。为对冥婚的现状,只用“此俗虽陋现仍未绝”一句话加以概括,对寡妇改嫁习俗的演变则用“现在情况大变,改嫁不仅受到法律保护,而且群众习俗也已不为非”这段话加以小议,可谓惜墨如金,褒贬得当。

四、突出特色,详述细描。山东《民俗志》最值得称道的一点,就是略共性而详个性,略一般而详特色。对于最具地方特点的礼仪顺序、工艺流程、活动始末等,均采用浓笔重彩的手法,淋漓尽致地加以表述,使其细节凸显,过程清晰。如生产民俗章的水产品和龙口粉丝的加工,饮食民俗章多种面食的制作,以及许多章节中对孔府有关习俗的描写等均属此类。

五、寓情于叙,趣味盎然。从全书可以体会到,山东《民俗志》的编纂者们热爱自己的乡土,钟情于优秀的民间文化,在对各种良俗的叙述中,充满着激情和爱意,娓娓道来,如数家珍,或引用恰当的史料以溯其根源,或选用生动的谣谚以证其影响,寓浓烈的情感于详尽的叙事之中,使读者興味盎然,这正是它可读性很强的一个原因。

总之,我认为山东《民俗志》在叙事方法上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值得全国各地民俗志撰写者们学习。

(作者系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

山东人民文化历史的绚丽画卷

——读《山东省志·民俗志》有感

陈勤建

打开《山东省志·民俗志》,一轴人民文化的历史长卷映入眼帘,犹如一幅幅栩栩如生、洋溢着浓郁乡土气息风俗画卷——清明上河图,令人陶醉。

80年代初,华东师大外办要我接待来访的欧洲文化论丛主编、德国的缪勒教授,与之进行学术交流。话匣子启开后,教授“先礼后兵”向我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中国宪法上规定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的地位最高。但是,为什么,你们的舞台上和文献中,多的却是‘帝王将相’的东西,真正人民的文化艺术,譬如说民俗、民间(人民)艺术倒反而没地位?你们的领导似乎也不重视这个问题。我们西方是资本主义国家,按你们的说法,是资产阶级当权的,但我们从60年代开始在重新寻找和修复人民的历史文化和文艺……”。一席问话,犹如大海的浪涛,在我胸中翻滚。我最终镇定下去,以我在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和《采风报》的工作为例,给了他一个较为满意的答复,然而,平心而论,我自感我的论据是不充分的,何况,在我们国家真正表述人民文化艺术的历史文献在哪里?今天,我可以自豪地说,在这里,山东省民俗志就是一部真正汇集凝聚了齐鲁人民数千年自身文化的历史画册。各省市都以此为楷模,一部洋洋大观的中华民族人民的文化历史就可以如宝塔耸立在世界人民文化历史之林。孕育了中国传统文化之根的山东民俗,理所当然地成为这座宝塔的塔顶。

传统治史,要以已有的各种文献资料中去汇集、提炼。官方、帝王将相们的活动有所记录,历史无形以他们为主阐述。广大的民众,虽然千万年来生于斯,长于斯,但极少有人将他们长期以来

传承性生活文化——民俗志,有系统地记录下来,这对民俗志的撰写带来极大的不便。山东民俗志的主编、编委们,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为搞好民俗志,他们突破传统治史方法的藩篱,深入到民众,先搞田野作业,采撷民风后,然后再编写,工作之艰辛,远在于一般治史之上。正因为有这样的投入,才会有今天民俗志的硕果。

民俗志体例的编写,几乎无章可依。山东民俗志在实地调查基础上,紧扣民众传承生活文化的实际,建构篇、章、节,颇为科学、新颖。如生产贸易交通民俗、家族社区民俗、民间游艺民俗等等,常有发前人所未发的见解融入其间,象柞蚕的生产习俗,与江南的蚕桑习俗相比,显出独特的地域风韵和民众的智慧。

山东民俗的原型是东夷文化的传承。然而,在历史的发展中,南部良诸文化的北上,西部周部落文化的东移,使它一直处在中国南北、东西文化的交汇点上,不仅有齐鲁民俗同而异的差别,也有各地域民俗的杂色渗透其间,从而形成了山东民俗特有的风姿。本书在编写中充分注意到了这一些问题,充分展示了编辑者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求实的科学精神,正因为有了他们,才使我们有眼福,饱览了山东人民文化历史的画卷。这也是山东人民的幸运。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上海《采风月刊》主编)

·信息·

’98《金瓶梅》饮食文化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由山东省民俗学会和山东省鲁菜研究会共同主办的’98《金瓶梅》饮食文化研讨会,1998年9月11日至14日在济南市东方大厦召开。

《金瓶梅》是我国明代四大奇书之一,它被看作是反映晚明时期民众生活的社会风俗画卷。这次研讨会是国内首次召开《金瓶梅》饮食文化方面的专题研讨会,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研讨会的论文比较全面的探讨了《金瓶梅》所反映的饮食事象、文化内涵及其开发应用价值。这次研讨会的论文集《〈金瓶梅〉酒食文化研究》,在会前已经正式由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出版。

来自国内7个省市的150多位专家学者和餐

饮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山东省的老领导林萍,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刘德龙,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作家张炜、左建明,山东电视台党委书记曾兆明,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张志民,山东省民俗学会会长李万鹏,山东省鲁菜研究会会长王兴兰,山东省民俗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叶涛,以及著名学者、作家、书画家袁世硕、宋遂良、刘玉堂、张廉明、关天相、单应桂等出席了研讨会。

这次研讨活动得到了山东景阳岗酒业有限公司的赞助。